**2016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ECI)紀實**

2016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於今年2月底在秘魯首都利馬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我國參與APEC經濟委員會(EC)的總協調窗口，本次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曾雪如(代表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法協中心以及公平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等機關代表參與。

結構改革為APEC近年重點工作之一，而EC係APEC推動結構改革的重要推手。 EC 現階段推動結構改革優先議題領域包括法制革新、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經商便利度、公司治理與法制以及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等。本次 EC1 會議主要議程亦包括APEC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以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APEC結構改革更新策略（RAASR）及結構改革相關活動**

2015年於菲律賓宿霧召開的APEC第二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2)，採納了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enewed Agenda for APEC Structural Reform, RAASR)，並指示EC負責研擬RAASR的提案內容，爰本年EC特別安排於EC1全體大會召開之前，舉辦「施行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指示研討會(SRMM Instructions Implementation Workshop)」，針對RAASR各項提案之內容、進展以及相關資源配置進行規劃。

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鼓勵各會員體發展SMART (specific, measurable, achievable, result-focused, time-bound)的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並採用一組適於個別經濟體狀況的質化與量化性衡量指標，以評估結構改革的推動進展及確認需加強能力建構的項目。我方發言表示，執行政策已具挑戰性，建立量化指標也相當不易，而內部指標因於各會員體間無強制性適用，僅適合各自訂定指標的經濟體，且各外部指標涵蓋範圍不同，建議PSU設定一套指導原則(guidance)供會員體參考，同時亦感謝PSU為選定指標所作的努力。

**公部門治理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

我方(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期間有效促進會員體交流討論相關議題，成果豐碩。因我方任期屆滿後，無會員體表達接任意願，爰由我方續任2016年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職務，任期1年。此次由國發會曾主秘雪如代表與會。

公共治理主席之友會議決議以「公共參與」為本年優先領域，並與強化經濟法制架構(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共同合作，於本年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時辦理政策討論會，主題為「提升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與及透明度」。初步規劃邀請美國、泰國、越南等會員體提出經驗分享，並視情況邀請世界銀行或OECD專家提出專題報告。

**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

內政部營建署受邀於本次會議中的經商環境便利度改革研討會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我國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之經驗。我國於2009年採納世界銀行建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的建議，進行申請建築許可改革，於是我國該項指標的全球排名由2009年的第127名，逐年進步至2016年的第6名；我國除重視加速核發申請建築許可效率外，更強調建築安全性是核發執照的唯一標準，會中更表示由於今(2016)年2月6日臺南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我國將更重視建築結構審核的嚴謹度，並考慮對於一定高度以上的建築物，引進第三方監督機制。

**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討論議題一：競爭政策

由OECD報告如何運用OECD競爭評估工具書降低政府法規對競爭及經濟成長之阻礙，並以實例說明OECD協助羅馬尼亞實行競爭評估之成果；墨西哥競爭法主管機關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 (COFECE)亦分享其引進OECD競爭評估工具書之經驗。世界銀行則以實證研究及案例說明如何藉由解除市場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及其對經濟之影響，並介紹運輸及物流競爭評估工具及其應用成果。

討論議題二：經濟趨勢分析(Economic Trends Analysis)

APEC秘書處執行長Dr. Alan Bollard於開場致詞時強調服務貿易及中小企業與全球價值鏈整合的重要性，各會員體應重視日益增加的破壞性創新行為對監理單位的挑戰，以及對經濟成長驅動力帶來的啟示。此外，建議各會員體不宜以短期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作為刺激經濟成長的常態，而應從中長期的良好治理與結構改革來著手。此外，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指出，APEC區內貿易量減緩，經濟成長亦隨之趨緩，經濟表現不再優於非APEC地區，而此現象也指出結構改革對APEC區內經濟發展的迫切性。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則於APEC區域經濟狀況報告中指出，2016年APEC區域經濟將為緩和(moderate)成長，惟受全球環境之影響，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uncertainties)及危機(risks)。建議實施更多提升生產力之結構改革工作，例如創新創業、教育及勞工、基礎建設、法規環境、金融政策，以及網路經濟等領域。

討論議題三：法制革新

日本分享於2013~2015年發表有關法制革新的個案研究，包括以APEC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為對象，研究促進綠色產業投資的法規政策(2013)；以韓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馬來西亞臨床測試，以及新加坡和澳洲城市水資源管理等案例，探討管制政策對創新造成的影響(2014)；以及提升中小企業經商環境的政策及法規改革與實務經驗(2015)等。另外，日本亦介紹2013年推出的振興策略，包括創造策略性市場、國際拓展及振興日本產業計畫等。

**規劃 2016 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

2016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將以「結構改革與服務業(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為主題，各會員體將提交個別經濟體報告(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 IERs)(我方初步規劃以金融服務業為主題進行撰擬)。另，PSU將進行5個個案研究，其中規劃針對我國之檢測與認證服務業(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進行研究。

近年來，EC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本會代表我國選定相關議題積極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推動結構改革等議程扮演重要角色，相關貢獻頗獲APEC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

